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33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名文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劉名文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劉名文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84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8萬 8,488元)	1	利息	8萬 8,488元	113年8月9日	114年6月16日	(312/365)	2.775%	2,098.98元
	2	違約金	8萬 8,488元	113年9月10日	114年3月9日	(181/365)	0.2775%	121.77元
	3	違約金	8萬 8,488元	114年3月10日	114年6月16日	(99/365)	0.555%	133.2元
小計								2,353.95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9萬842元
----	--------